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安源煤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虞义华先生、杨峰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余新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会议6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1、2020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的议案》，委员会对公司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并向年审会计师首次提交督促函。

2、2020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关于〈年报审计沟通意见暨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第二次督促函〉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对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再次发表了审阅意见，并再次向年审会计师提交督促函；委员会同意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3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0年1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0年8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20年第二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和2020年3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0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内容有：
(1)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彭金柱先生关于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2) 会同公司财务、董秘、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制订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3) 现场考察调研公司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期内，我们与众华所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向众华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我们认为众华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提议公司续聘众华所为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必要

性和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持续完善审计管理体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审阅工作职责，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和建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由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众华所在审计过程中的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审议和表决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各期财务报告，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情形。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众华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安源煤业内部控制手册》执行有效，2020 年根据新《证券法》等法规要求，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安源煤业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目前正在试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众华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确保高效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

6、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经审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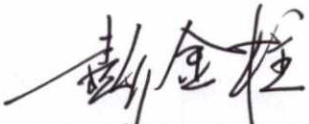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署页)

委员签名:


余新培


邹爱国


彭金柱


虞义华


杨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